

## 第六版結核病診治指引主要修訂內容

章節	修正內容
第二章 「結核病的分類與定義」	配合 105 年結核病通報定義變更編修，並新增多重抗藥結核病人治療結果定義。
第三章 「結核病的診斷」	擴充抗藥性分子檢測之內容。
第四章 「結核病的治療」	藥物不良反應的部份移至第五章，抗藥的部份移至第十二章。
第五章 「治療期間之監測與不良反應之處理及處方調整」	新增因藥物不良反應需要使用二線抗結核藥的部份，並專為台灣醫界設計不良反應處理調整的建議表。
第六章 「結核病的藥物及藥物交互作用」	依現行抗結核藥物進行內容增修，並更新抗結核免費藥申請流程。
第八章 「兒童結核病診療指引」	因應卡介苗延後接種的政策進行修訂，並修訂增補卡介苗相關不良反應，及密切接觸結核病患兒童之處置建議。
第十章 「潛伏結核感染」	對優先建議治療對象、診斷工具及建議處方(含三個月速克伏處方，以及指標個案 isoniazid 抗藥可使用 4 個月的 rifampicin 處方) 大幅增修。
第十一章 「都治策略」	釐清都治策略的歷史緣起，並依政策修改補充。
新增第十二章 「抗藥性結核病的治療」	建議抗藥結核之治療，並介紹 9 個月的短程治療及抗結核藥 capreomycin、clofazimine、linezolid、meropenem/imipenem、bedaquiline、delamanid。